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4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虎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期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吳虎城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7月1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乙份（證1），約定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（證1）所載。（二）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（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），依約定書條款之約定，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03 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:貸款契約
04 書。證2:帳務資料。

05 釋明文件：證1:貸款契約書。證2:帳務資料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